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及相关法律法规



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党纪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刑事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5

ISBN 978 - 7 - 80226 - 908 - 8

I. 行… II. 中… III. 国家公务员制度 - 行政处罚 - 条例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1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61547 号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XINGZHENGJIGUAN GONGWUYUAN CHUFEN TIAOLI JI

XIANGGUAN FALUFAGU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9.5 字数/170 万

2007 年 5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908 - 8

定价: 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25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制定、施行，标志着我国对广大行政机关公务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有了专门的法律规定。国家对公务员队伍的管理历来十分重视，并颁布了大量的法律法规予以规范。为了帮助读者全面了解、掌握和应用这些法律法规，本书选择其中涉及公务员处分的比较重要和常用的规定汇编成册。同时，考虑到具备党员身份的行政机关公务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要受到党纪处分，以及违法违纪行为涉嫌犯罪的还要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本书对行政机关公务员有关“党纪处分”和“刑事处罚”方面的规定也一并予以收录。

需要指出的是，《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法律制定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在公务员法和行政监察法制定之前，有一部分法律文件是根据已废止的《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制定的，如《国家公务员申诉控告暂行规定》、《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政纪案件办法》等等。这些法律文件并没有因之被明令废止，在实践中仍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为了便于读者查阅，我们也进行了相应的收录。但是，对于其中与《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冲突的地方，在2007年6月1日以后应以《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规定为准。

本书虽经精心编辑，但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目 录

行政处分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1)
(2007年4月2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15)
(2005年4月27日)
- 关于国家公务员纪律惩戒有关问题的通知 (37)
(1996年9月12日)
- 国家公务员申诉控告暂行规定 (40)
(1995年8月11日)
- 公务员申诉案件办案规则 (47)
(1998年8月2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53)
(1997年5月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63)
(2004年9月17日)
- 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政纪案件办法 (74)
(1991年11月22日)
- 监察机关审理政纪案件的暂行办法 (84)
(1999年1月15日)
- 监察机关实行回避制度暂行办法 (87)
(1992年11月16日)

监察机关没收追缴和责令退赔财物办法	(90)
(1993年9月20日)	
监察机关处理不服行政处分申诉的办法	(93)
(1991年11月30日)	
人事部关于变更国家公务员行政处分后有关问题的 通知	(101)
(2000年5月26日)	
人事部 监察部关于解除国家公务员行政处分有关 问题的通知	(102)
(1999年8月23日)	
监察部关于对犯错误的已退休国家公务员追究行政 纪律责任若干问题的通知	(104)
(2001年9月13日)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对在机构改革中提前离岗国家公 务员所犯错误如何追究行政纪律责任有关问题的 复函	(107)
(2002年2月21日)	
人事部关于公务员受到行政处分能否办理退休手续 问题的函	(109)
(1997年7月9日)	
中共中央纪委 监察部案件审理室关于在复审(复 查)、复核中变更原处分后如何确定处分起始时 间及解除处分期限的意见	(110)
(2000年7月19日)	
监察部关于对行政处分期限的合并处理及加重处分 应当如何执行的答复	(111)
(2003年3月27日)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113)
(2001年4月21日)	
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	(119)

(2000年3月2日)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	(126)
(2006年2月20日)	
税务人员违法违纪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132)
(1995年6月23日)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 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138)
(2000年2月12日)	

党 纪 处 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42)
(2003年12月31日)	
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 体系实施纲要	(185)
(2005年1月3日)	
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 部综合考核评价试行办法	(200)
(中组发〔2006〕14号)	
关于维护党的纪律严肃处理党风方面若干突出问 题的意见	(212)
(2005年1月14日)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	(213)
(1997年3月28日)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 行)》实施办法	(218)
(1997年9月3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 规定	(228)
(1998年11月21日)	

-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233)
 (1993年8月22日)
- 关于对违反《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
 行为的若干规定》行为的党纪处理办法 (243)
 (1997年10月15日)

刑事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46)
 (2005年2月28日)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
 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节录) (256)
 (1999年9月16日)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
 规定 (264)
 (2006年7月2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91)
 (1998年4月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挪用公款犯罪如何计算追诉期限
 问题的批复 (294)
 (2003年9月2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为他人谋取利益离退休后收受财物行为如何处理
 问题的批复 (295)
 (2000年7月13日)

行政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
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严肃行政机关纪律，规范行政机关公务员的行为，保证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给予处分。

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有规定的，依照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执行；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行政机关公务员应当受到处分的违法违纪行为做了规定，但是未对处分幅度做规定的，适用本条例第三章与其最相类似的条款有关处分幅度的规定。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可以补充规定本条例第三章未作规定的应当给予处分的违法违纪行为以及相应的

处分幅度。除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事部门外，国务院其他部门制定处分规章，应当与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事部门联合制定。

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决定外，行政机关不得以其他形式设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事项。

第三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受处分。

第四条 给予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给予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应当与其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给予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 (一) 警告；
- (二) 记过；
- (三) 记大过；
- (四) 降级；
- (五) 撤职；
- (六) 开除。

第七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处分的期间为：

- (一) 警告，6个月；
- (二) 记过，12个月；

(三) 记大过, 18 个月;

(四) 降级、撤职, 24 个月。

第八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 其中, 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 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受撤职处分的, 应当按照规定降低级别。

第九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处分的, 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 解除其与单位的人事关系, 不得再担任公务员职务。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 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 并且没有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 处分期满后, 应当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 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 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 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第十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 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 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 应当给予撤职以下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 执行该处分, 并在一个处分期以上、多个处分期之和以下, 决定处分期。

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 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

处分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 2 人以上共同违法违纪, 需要给予处分的, 根据各自应当承担的纪律责任, 分别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重处分:

- (一) 在 2 人以上的共同违法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二) 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三) 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四) 包庇同案人员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分：

- (一) 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二)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 (三) 检举他人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应当减轻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内从重或者从轻给予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在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个处分的档次给予处分。应当给予警告处分，又有减轻处分的情形的，免于处分。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经人民法院、监察机关、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依法认定有行政违法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违纪行为，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十七条 违法违纪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在行政机关对其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依法被判处刑罚、罢免、免职或者已经辞去领导职务，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行政机关根据其违法违纪事实，给予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被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三章 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

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的；

（三）违反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以暴力、威胁、贿赂、欺骗等手段，破坏选举的；

（五）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六）非法出境，或者违反规定滞留境外不归的；

（七）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

（八）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六）项规定行为的，给予开除处分；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属于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二）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

（三）拒不执行机关的交流决定的；

（四）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

（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离任、辞职或者被辞退时，拒不办理公务交接手续或者拒不接受审计的；

(七) 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 其他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 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 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 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五) 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财经纪律，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以殴打、体罚、非法拘禁等方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

(二) 压制批评，打击报复，扣压、销毁举报信件，或者向被举报人透露举报情况的；

(三) 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

(四) 妨碍执行公务或者违反规定干预执行公务的；

(五) 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七条 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 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
- (二)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三) 包养情人的；
- (四) 严重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三十条 参与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三十一条 吸食、注射毒品或者组织、支持、参与卖淫、嫖娼、色情淫乱活动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三十二条 参与赌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为赌博活动提供场所或者其他便利条件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在工作时间赌博的，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挪用公款赌博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利用赌博索贿、受贿或者行贿的，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

第三十四条 对行政机关公务员给予处分，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以下统称处分决定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决定。

第三十五条 对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国务院组成人员给予处分，由国务院决定。其中，拟给予撤职、开除处分的，由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罢免建议，或者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免职建议。罢免或者免职前，国务院可以决定暂停其履行职务。

第三十六条 对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给予处分，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

拟给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领导人员撤职、开除处分的，应当先由本级人民政府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罢免建议。其中，拟给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副职领导人员撤职、开除处分的，也可以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撤销职务的建议。拟给予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人员撤职、开除处分的，应当先由本级人民政府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罢免建议。罢免或者撤销职务前，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暂停其履行职务；遇有特殊紧急情况，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对其作出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同时报告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通报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职领导人员给予处分，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其中，拟给予撤职、开除处分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免职建议。免去职务前，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决